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38號

抗 告 人

即 相對人 羅世昌

上列抗告人與聲請人豪思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所為之裁定聲請撤銷，視為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就上開事件所為之裁定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2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抗告人住所位於嘉義市，抗告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，抗告期間應於113年9月5日24時屆滿。抗告人具狀聲請撤銷裁定，就其內容觀之，應屬表明對原裁定不服之意旨，依法視為抗告，惟抗告人遲至113年9月25日始具狀，有本院收文章戳在卷足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抗告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